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周尚儀
(聯絡電話)02-87897715
(傳真)02-87897800
(E-mail)sycho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803008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以101年10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07930號函啟動「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」在案，經依執行現況進行檢討修正，並配合調整名稱為「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」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概述如下：
 - (一)針對廠商通報延遲付款案件之「適用案件範圍」，新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「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案件」。
 - (二)新增對於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，以「分期估驗或辦理驗收付款案件，機關收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付款時程已逾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期限」之條件，主動篩選機關延遲付款標案。
 - (三)有關通報案件之受理條件，分期估驗款與驗收尾款以外之其他費用(如規費、保證金)非屬通報範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第1頁 共1頁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8年	9月	24日
文	第	2660	號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周尚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
公會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15

(傳真)02-87897800

(E-mail)sychou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803008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前以101年10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07930號函啟動「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」在案，經依執行現況進行檢討修正，並配合調整名稱為「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」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針對廠商通報延遲付款案件之「適用案件範圍」，新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「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案件」。

(二)新增對於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，以「分期估驗或辦理驗收付款案件，機關收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付款時程已逾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期限」之條件，主動篩選機關延遲付款標案。

(三)有關通報案件之受理條件，分期估驗款與驗收尾款以外之其他費用(如規費、保證金)非屬通報範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成 齋 集

卷之三

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

一、為提供廠商因機關延宕導致延遲付款之通報途徑，並主動篩選延遲付款工程標案，以督促機關加速辦理付款作業，進而建立公開透明合理之工程執行環境，特訂定本機制。

二、本機制適用案件範圍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案件，及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案件。

三、本機制進行通報及主動篩選之方式如下：

(一) 通報方式：

1. 網路（通報人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後，點選「便民服務專區」之「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」)。

2. 信函（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）。

3. 傳真（專線：02-87897714，通報單格式如附件 1）。

(二) 主動篩選方式：由工程會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)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，以「分期估驗或辦理驗收付款案件，機關收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付款時程已逾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期限」之條件，主動篩選延遲付款標案。

四、本機制之處理及管制程序如下：

(一) 通報案件：

1. 各中央部會署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（以下簡稱工程主管機關）提供通報案件處理彙辦窗口，建立分層督導及管考架構。

2. 通報案件成功登錄於「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」網頁（以下簡稱通報網頁）後，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通報人、工程主辦機關、工程主管機關彙辦窗口及工程會相關人員，並開始進行管制。以信函及傳真通報收件者，由

工程會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。

3. 工程主辦機關於接獲通知後需儘速查明，並於七個工作日內將查處情形登錄標案管理系統(進入系統，點選「統計分析」，再點選「延遲估驗通報」後填報)，並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將查處情形回復通報人。
4. 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登錄之欄位除承辦人資料外，包括付款方式、實際延遲付款天數、實際延遲付款金額、延遲原因、預估可付款日期、部分付款累計金額、部分付款歷次給付日期及金額說明、實際付款日期及案情查處情形說明等。
5. 工程主辦機關實際付款後，需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付款日期，俾利工程主管機關審核。
6. 工程主管機關檢視工程主辦機關查處情形及填寫處理說明，並於工程主辦機關完成付款日期登錄、查證屬誤報或其他無需再處置等情形後，登錄結案日期及結案原因，通報案件始解除列管，並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將結果通知通報人。
7. 工程會定期產出尚未結案之通報案件明細資料，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列管並督促所屬儘速妥處。
8. 通報案件處理機制流程圖如附件 2。

(二)主動篩選案件：

1. 工程會每月統計標案管理系統內各標案付款情形，依第三點第(二)款之條件進行篩選後，將篩選結果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查處。
2. 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前目篩選出之延遲付款標案應儘速處理，完成付款作業。已付款者，則需儘速於標案管理系統之 A8(付款狀況)表單登錄付款日期及付款金額，並於 B5(執行進度)表單更新「總累計估驗計價金額」資料。

五、工程會每月定期於通報網頁對外公布各工程主管機關所屬工程受

通報件數統計結果資料，供外界查詢。

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傳真通報單

附件
1

承攬廠商名稱： _____

通報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電子信箱： _____

標案名稱及案號	(案號： _____)				
工程類別		決標金額 (仟元)		決標日期	
施作地點	(市縣)		(市區鎮鄉)		
工程主管機關	(請填寫部會署別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別)				
工程主辦機關					
延遲付款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估驗付款延遲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付款延遲	
請款單據送達機關日期		延遲 天數		延遲 金額 (仟元)	
延遲案情說明					

- 註：1. 上開延遲付款情形請依實填寫後，以傳真(02-87897714)傳送本會。
 2. 通報案件一經登錄後，標案管理系統將主動將通報內容傳送工程主辦機關查處，並由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列管追蹤至結案為止。
 3. 本案登錄結果及機關查處情形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傳送至通報人電子信箱。
 4. 分期估驗案件倘有 1 期以上發生延遲付款情形且尚未付款者，請以 1 期 1 案方式分別進行通報；另除分期估驗款與驗收尾款以外之其他費用(如規費、保證金…等)非屬通報範疇。

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案件處理機制流程圖

通報方式

1. 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：
<https://www.pcc.gov.tw>
2. 信函：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3. 傳真：02-87897714



